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70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陳明斌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83號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2年度偵字第20952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陳明斌緩刑貳年。

理 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揭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以，科刑事項可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且上訴人若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作為審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又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對於簡易判決不服之上訴，準用同法第348條規定。

(二)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明斌於本院審判程序中已陳明僅針對原判決科刑事項上訴（簡上卷第41、83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合先敘明。

二、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罪名如下：

01 (一)犯罪事實：

02 陳明斌於民國112年9月7日7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
03 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因與
04 許玉如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行車糾
05 紛，竟基於傷害之犯意，騎車尾隨許玉如至大舍南路41號
06 前，於同日7時8分許，徒手毆打許玉如頭部；接續於同日7
07 時11分許，再次徒手毆打在大舍南北路口停等紅燈之許玉
08 如，致許玉如受有頭部外傷合併腦震盪之傷害。

09 (二)所犯罪名：

10 核被告陳明斌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又被
11 告先後兩度徒手毆打告訴人許玉如之行為，係在密切接近時
12 間實施，且係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13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
14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一行為評價為接續犯。

15 三、上訴論斷之理由：

16 (一)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故法律賦予法院裁量
17 權，苟量刑時已以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
18 款所列情狀且未逾越法定刑度，即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同一
19 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
20 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
21 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101年
22 度台上字第951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本案經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僅因行車糾紛與告訴人發生爭
24 執，即出手毆打告訴人成傷，顯見其欠缺對他人身體法益之
25 尊重，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告訴人之傷勢輕重，及因雙方
26 未能達成共識，故未能成立和解或調解，再斟酌被告之前科
27 素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與否認犯行之犯
28 後態度，兼衡其之智識程度、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被告警
29 詢筆錄之「受詢問人」欄參照），量處被告拘役40日，並諭
30 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31 (三)經核原審上述量刑，業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

01 犯罪情節及法益侵害程度，並考量被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
02 況、犯後態度，量處上開刑度，不僅本於罪刑相當性之原
03 則，而於法定刑度內量處被告刑罰，復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
04 款事由，並無濫行裁量之情，其量刑並無不當之處。被告雖
05 於上訴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簡上卷第42、84頁），並於11
06 3年7月18日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有
07 本院移付調解簡要紀錄、調解筆錄附卷可參（簡上卷第53-5
08 6、59-60頁），然此係被告於原審判決後所生之量刑事由，
09 原審自未能審酌及此。從而，被告在原審判決前既未能坦承
10 犯行並取得告訴人之諒解，原審之量刑結論應屬妥適，被告
11 指摘原判決量刑不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四、緩刑部分：

13 本院審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14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簡上卷第79頁）。
15 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然於上訴審理程序中坦承犯行，
16 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且已履行調解條件完畢，業如前述，
17 顯有悔意，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暨刑之宣告，當已更加
18 注意自身行為，而無再犯之虞，且告訴人亦表示同意給予被
19 告緩刑自新機會等語，有刑事陳述狀、上開調解筆錄在卷可
20 佐（簡上卷第57、59頁）。基此，本院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
21 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22 定，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4 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許亞文、曾馨儀
26 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8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
29 法官 陳凱翔
30 法官 洪欣昇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不得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林晏臣

0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0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09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